

(上接 61 版)
(一) 交通领域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交通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5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期(回款)
1	客户A	15,277.89	72.38%	17,393.24	187.40	137.00
2	客户B	3,698.38	18.70%	2,799.33	2,491.53	2,491.53
3	客户C	275.05	1.39%	229.54	90.06	-
4	客户D	227.00	1.15%	138.95	146.90	-
5	客户E	147.94	0.72%	100.03	67.06	-
合计		16,026.26	99.22%	20,533.05	2,682.93	2,679.02

注:1、资金收入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12 月;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5 月。
其中,公司与交通领域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客户 A

企业名称	客户 A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B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C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D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E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二) 锂电领域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锂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5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期(回款)
1	客户A	14,796.46	35.6%	13,306.89	4,364.63	4,364.63
2	客户B	10,397.32	26.34%	11,279.69	1,669.69	1,669.69
3	客户C	2,036.11	6.17%	1,532.14	1,379.87	1,379.87
4	客户D	2,400.64	5.97%	2,713.86	-	-
5	客户E	1,288.03	3.07%	235.03	1,133.22	1,077.22
合计		28,519.53	76.78%	29,138.59	8,537.71	8,479.33

注:1、资金收入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12 月;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5 月。
其中,公司与锂电领域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客户 B

企业名称	客户 B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C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D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E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F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三) 销售规模前五大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销售金额	2025年度 销售占比	2024年度 销售金额	2024年度 销售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华北	24,919.96	31.04%	20,116.10	37.47%	4,803.86	23.88%
西南	26,199.49	31.8%	15,971.11	29.7%	9,998.38	60.10%
华东	13,500.17	16.8%	2,626.38	4.8%	10,873.79	361.65%
华中	7,796.18	9.7%	6,416.68	11.6%	1,379.50	21.49%
华中	5,702.05	7.2%	3,432.17	6.2%	2,269.88	66.13%
合计	2,294.56	3.4%	4,827.44	8.9%	-2,532.88	-42.11%
合计	80,282.18	100.0%	53,677.53	100.0%	26,604.65	49.54%

2025 年度,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额均较上年实现增长,其中华东、西南、华北区域收入增长规模较大,收入分别增长 10,575.81 万元、5,699.38 万元、4,802.86 万元,增幅分别为 361.65%、60.10%、23.88%,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北地区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锂电	11,029.50	81.6%	-1.05%	19,077	69%	34.52%	15,123.53	7,028.93%
交通	15,312.30	61.8%	-1.05%	19,077	69%	34.52%	15,123.53	7,028.93%
光伏及半导体	8,692.88	34.8%	-24.6%	10,472.24	98.0%	-10.7%	-10,790.36	-65.36%
其他	913.99	3.6%	-42.8%	462.99	2.2%	-40.1%	101.95%	46.29%
合计	24,919.96	100.0%	-	20,116.10	100.0%	-	4,803.86	23.88%

2025 年度,公司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 4,802.86 万元,主要由交通领域收入增长 15,121.53 万元,光伏及半导体领域收入下降 10,780.06 万元。

其中,交通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15,312.30 万元,毛利率 -1.06%,较上年分别增长 7,926.58%、下降 35.6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客户 A 实现销售收入 15,277.89 万元所致,2024 年度交通领域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向客户 A 定制开发产品所致。

光伏及半导体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8,692.88 万元,毛利率 -24.8%,较上年分别下降 55.36%、6.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于西南地区光伏行业主要客户 C、客户 D、客户 E 等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同时,由于光伏行业产品价格继续下降,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进一步下降。

2. 华南地区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锂电	21,592.24	81.6%	-12.4%	17,302.91	65.1%	-30.34%	14,388.15	199.72%
光伏及半导体	3,190.28	16.1%	-82.7%	6,889.3	23.9%	-11.6%	1,637.75	23.23%
其他	289.09	2.1%	22.8%	443.26	1.5%	75.6%	-154.17	-34.7%
合计	25,071.61	100.0%	-	24,635.46	100.0%	-	436.15	1.77%

2025 年度,公司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9,699.38 万元,主要由锂电领域收入增长 14,388.15 万元,光伏及半导体领域收入下降 4,788.77 万元。

其中,锂电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21,592.24 万元,毛利率 14.37%,较上年分别增长 199.72%、40.71 个百分点,锂电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21,592.24 万元,毛利率 14.37%,较上年分别增长 199.72%、40.7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于华南地区锂电行业主要客户 C、客户 D、客户 E 等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同时,由于光伏行业产品价格继续下降,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进一步下降。

3. 华东地区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锂电	11,029.50	81.6%	-12.4%	17,302.91	65.1%	-30.34%	9,240.32	518.79%
光伏及半导体	2,152.28	16.1%	-82.8%	6,889.3	23.9%	-11.6%	1,637.75	23.23%
其他	289.09	2.1%	22.8%	443.26	1.5%	75.6%	-154.17	-34.7%
合计	13,470.87	100.0%	-	24,635.46	100.0%	-	10,575.81	361.65%

2025 年度,公司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10,575.81 万元,主要由锂电领域收入增长 9,246.22 万元。

锂电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11,029.50 万元,毛利率 12.42%,较上年分别增长 518.79%、54.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于华东地区客户 C、客户 D、客户 E 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公司碳纤维产品和石化化工产品的销售份额增加,该工利润附加值高,使得单位产品价格较上期明显提升,毛利率率提升。

4. 华南地区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交通	4,123.32	53.02%	78.9%	790.13	12.31%	23.8%	3,342.80	423.07%
锂电	3,575.79	46.67%	15.0%	5,581.76	86.0%	-37.02%	-2,005.97	-38.94%
其他	66.44	1.11%	65.0%	44.07	0.70%	83.0%	41.77	53.25%
合计	7,765.55	100.0%	-	6,416.95	100.0%	-	1,348.60	20.48%

2025 年度,公司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1,376.60 万元,主要由交通领域收入增长 3,342.80 万元,锂电领域收入下降 2,005.97 万元。

其中,交通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4,123.32 万元,毛利率 78.9%,较上年分别增长 423.07%、5.6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客户 B 实现销售收入 3,698.38 万元。

锂电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3,575.79 万元,毛利率 15.58%,较上年分别下降 35.94%、增加 52.5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对于华南地区锂电行业主要客户 C、客户 D、客户 E 等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同时,由于光伏行业产品价格继续下降,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进一步下降。

5. 华中地区销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在华中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变动
光伏及半导体	4,446.69	77.73%	8.9%	2,418.19	72.47%	-10.48%	1,960.70	79.87%
其他	127.03	12.6%	13.0%	469.79	11.79%	54.92%	266.82	49.33%
合计	5,545.4	92.7%	10.47%	4,000.38	14.07%	87.46%	54.18	11.27%
其他	5,702.05	100.0%	-	3,432.17	100.0%	-	2,269.88	66.13%

2025 年度,公司华中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2,270.68 万元,主要由锂电领域收入增长 1,960.70 万元。

锂电领域 2025 年度收入 4,446.69 万元,毛利率 8.9%,较上年分别增长 78.97%、19.2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度华中区域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均增加所致,客户 O 等华中区域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加,同时锂电行业产品价格上升以及产能利用率提高,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价格变动合理性,以及光伏、半导体领域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光伏、半导体领域营业收入及毛利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

5. 了解供应商人力资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并结合公司业务结构和人力资源策略分析其合理性;

6. 获取报告期内交通领域、锂电领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查询其股东、董监高等工商信息,并结合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与相关客户及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营业收入分大区销售明细数据,分析前五大区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

8. 独立执行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函证程序,并函证对应的金额和进行过程控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光伏、半导体领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光伏、半导体领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导致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重大异常情形;

2. 报告期内,未发现交通领域、锂电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重大异常情形。

三、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0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2.60%,前三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9.03%、18.43%、13.70%,前三大客户为 2025 年新进入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87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 44.56%,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2.72%、11.27%。第四、第五大客户为 2025 年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资金收入情况,应收账款账期及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动,对前三大客户是否仍存在依赖;(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名称及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付款安排及规模,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向前两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资金收入情况,应收账款账期及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原因,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动,对前三大客户是否仍存在依赖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5年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账期(回款)
1	客户 A	15,277.89	19.03%	17,393.24	187.40	137.00
2	客户 B	14,796.46	18.43%	13,306.89	4,364.63	4,364.63
3	客户 C	10,397.32	13.70%	11,279.69	1,669.69	1,669.69
4	客户 D	5,486.05	6.92%	6,500.44	1,919.89	1,919.89
5	客户 E	2,400.64	3.07%	2,713.86	2,491.53	2,491.53
合计		50,268.32	62.60%	51,699.68	10,628.12	10,628.12

注:1、资金收入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12 月;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5 月;
3、2025 年度收入金额不含税金额,2025 年度收入金额与资金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是增值税的影响。

其中,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客户 A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B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C
合作年限	4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D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企业名称	客户 E
合作年限	2年
合作模式	定点开发
是否否被收入前五大客户	是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否
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定价政策	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预付款 60 天付 3 个月账期,账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收入确认政策	验收确认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客户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客户受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如下:

1	客户 A	交通	15,277.89	19.03%
2	客户 B	锂电	14,796.46	18.43%
3	客户 C	锂电	10,397.22	13.70%
4	客户 D	光伏	5,486.08	6.93%
5	客户 E	交通	2,408.38	4.01%
合计			50,256.13	62.60%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领域	金额	占比
1	客户 C	锂电	8,638.15	36.22%

2	客户 D	光伏	8,196.22	15.28%
3	客户 I	光伏	7,994.53	14.64%
4	客户 J	光伏	6,202.89	11.61%
5	客户 B	锂电	3,345.56	6.29%
合计			33,067.34	63.62%

202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领域	金额	占比